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磁共振升级服务

合同编号: GGZC2025-G3-210190-GXSY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住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贵港市俏妮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新塘乡山边村蔗勒塘屯 115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平南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7
1、响应函	8
2、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10
3、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18
4、后续服务方案	20
5、服务授权书	45
6、最终报价表	47
7、成交通知书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5-G3-210190-GXSY

招标人(甲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

供应商(乙方) 广西贵港市俏妮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磁共振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G3-210190-GXSY

签订地点 平南县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0日

标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磁共振升级服务	一、软硬件的技术需求参数		1	项	2649000.00	2649000.00 /
		序号	硬件				
		1	实时智能的主控平台拓展				
		1.1●	主机平台型号				
		1.2	操作系统				
		1.3●	处理器				
		1.4	主频				
		1.5▲	主内存				
		1.6	系统硬盘				
		1.7	XG2/ICE 新一代梯度控制系统				
		2	高性能图像处理重建系统				
		2.1▲	数据处理套件				

2.2	数据整合运算速度	37000 幅/秒(FFT 256 × 256)
3.1●	操作系统	提供, Linux
3.2●	处理器	提供, Dual Intel Xeon Silver 4214
3.3	主频	2.2GHz
3.4	内存	128GB
3.5●	硬盘	960GB
3.6▲	图像处理器	Nvidia Tesla T4
3.7	利用卷积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算法	提供
3.8	减少图像噪声, 改进分辨率	提供
3.9	用户自定义调节降噪水平	提供
3.10	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全身降噪	提供
序号	软件	要求
4	高级临床功能	提供
4.1▲	深度学习 2D 成像	提供
4.2▲	深度学习 3D 成像	提供

二、升级的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常设的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 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 服务热线电话: 4008128188、19375581406。

2. 投标人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及诊断Service Key, 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已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服务机构配备相对应产品类别的服务工程

	师4名，服务工程师均获得经MR设备主机生产商盖章核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技术培训认证资质证明； 4. 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已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服务。（已提供标准化及体系化内容及课程）； 6. 投标人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7、投标人能提供设备手机报修软件，预警信息等多功能信息化的能力； 8、投标人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9、投标人具有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服务。（已提供标准化及体系化内容） 10、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服务，实时解决客户临床问题。已提供临床支持工单证明。				
总价：(大写) <u>贰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u> (¥2649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提供的升级服务及所有相关涉及的硬件、配件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系统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其他服务、检测、更新升级、服务平台实施（含咨询）等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

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 安装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升级服务并交付使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有效的金额发票，在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验收合格 6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45%；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上述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 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如甲方逾期付款时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贵港市俏妮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69号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新塘乡山边村蔗勒塘屯1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35969	电话：0775-43507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7537490507014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